

2025 年召陵区黑河汾河 应急处理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乙方：河南沂之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召陵区黑河汾河
应急处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召陵区黑河汾河应急处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召陵区。

3. 项目内容：应急污水处理、劳务及药品购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
件）。

4. 项目承包范围：

（1）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药剂采购（主要有 除磷剂、降氨氮药剂、COD 去除
剂、高锰酸盐降解剂）。

（2）其它服务（包括每天人工安排费用、运输费用、基础投入等）。

5. 项目任务：

（1）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药剂采购（主要有除磷剂、降氨氮药剂、COD 去除
剂、高锰酸盐降解剂）及其它服务（包括每天人工安排费用、运输费用、基础投
入等）。

（2）应急服务：在相关政策有调整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剂应急供货服
务，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保证应急处理正常进行。

6. 项目质量要求：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地表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7. 承包方式：乙方以固定单价承包形式负责本项目。

8.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COD 去除剂：9600.06 元/吨、降氨氮药剂：13500.64 元/吨、
除磷剂：4208.3 元/吨、高锰酸盐降解剂：820.05 元/吨。价款包括药剂费、
技术指导费以及人工安排费用、运输费用、基础投入等费用等。

9. 服务期限：

01674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10.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数额正确的合法发票后付款。(本项目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财政审核结算为准)

二、项目质量

乙方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按期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上级部门发现合同涉及治理修复项目治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修复治理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承担未达到工作质量标准的违约责任。

三、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要求, 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致使乙方为完成修复项目而增加费用的, 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进行返工治理, 承担因返工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责任。

3. 乙方必须在约定期限内按约定质量完成治理修复项目。如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或经乙方返工治理仍不能在甲方同意的返工期限内完成,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4. 合同签订后, 不经双方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 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变更解除合同, 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 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而定。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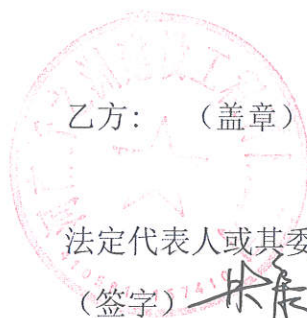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395-66560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273062333